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根據第 16(2D)條發出的通知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 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TKLN/140	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215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電池回收廠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KTN/1272	元朗錦田北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（高壓配電箱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LFS/626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12 號（部分）及第 1913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NSW/376	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9 月 4 日
A/HSK/627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HSK/628	元朗洪水橋/厦村新發展區規劃區第 36 區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中央宿舍（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K10/283	九龍嘉林邊道 10 號及衙前圍道 49A 號地下 1 至 4 號舖	商店及服務行業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NE-HT/28	粉嶺鶴藪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591 號 A 分段（部分）及 592 號（部分）	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NE-MKT/71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NE-TKL/850	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752 號餘段及第 761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（存放建築材料／工具及器材）連附屬辦公室／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NE-TKLN/141	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、汽車修理工場、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SK-HC/378	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TP/710	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 14 約地段第 311 號 A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YL-KTN/1277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20 號（部份）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LFS/629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YL-MP/418	元朗竹園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35 號 B 分段及 3235 號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（組合式變電站）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YL-SK/466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YL-TYST/1372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1 日
A/K3/605	九龍旺角彌敦道 607-609 號新興大廈 8 樓 801-804 及 815-820 室	按摩院及商營浴室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KC/515	新界葵涌永基路 38 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「資訊科技及電訊業（數據中心）」用途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NE-KTS/581	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 92 約及第 9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綜合發展（分層住宅、社會福利設施（安老院舍）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），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NE-MUP/238	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商店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NE-TK/871	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 28 約的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（餐廳戶外座位區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SK-HC/379	西貢大藍湖路 151 號丈量約份第 24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動物寄養所（用於拯救、康復及社區教育的流浪狗福利設施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STT/41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連附屬露天存放電纜、電線、變壓器及備用零件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HTF/1212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93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593 號餘段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釣蝦場）、農業用途（蝦苗孵化場）及教育中心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NSW/377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PH/1132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二手車輛、汽車零件、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PH/1133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多個地段	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廢舊五金及鋼通架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SK/467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525 號 A 分段（部分）	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TT/809	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鐘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9 月 18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6/97	香港大坑道第 4、4A、4B 及 4C 號 (內地段第 7426 號(部分))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回應部門意見表、合成照片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土力綱領，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9 月 4 日
A/YL-KTN/1257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提交新的排水設施建議和澄清填土和營運細節。	2026 年 9 月 4 日
A/KTN/111	粉嶺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 10NW（包括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307 號）、13E、14W、14S（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97 號）、16NW、16NE、16SW、16SE 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 20E、25E、14、22W、22E、26W、26E、15N、15C、15S、23N、23C、23S 區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擬議/准許的私營房屋發展，和在一准許私營房屋發展內作擬議「公共車輛總站」、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及「食肆」用途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指示性計劃及規劃綱領、經修訂的視覺評核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報告。	2026 年 9 月 18 日
A/YL-TYST/1355	元朗山下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620 號餘段(部分)	臨時駕駛學院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6 年 9 月 18 日